

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新华社北京4月16日电 日前,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行动指南。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针对水污染防治的紧迫性、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行动计划突出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思路,坚持系统治理,改革创新理念,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原则,突出重点污染物、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科技的支撑作用和法规标准的引领作用,加快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

行动计划238项具体治理措施中,除了136项改进强化措施、12项研究探索性措施外,重点提出了90项改革创新措施。在自然资源用途管制、水节约集约使用、生态保护红线、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环保市场、社会资本投入、环境信息公开、社会监督等方面体现了改革创新的新要求。

行动计划提出,到2020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2030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主要指标是:到2020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7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93%,全国地下水水质极差的比例控制在15%左右,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70%左右。京津冀区域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的水体断面比例下降15个百分点左右,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力争消除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到2030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7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为95%左右。

为要实现以上目标,行动计划确定了十个方面的措施:一是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针对工业、城镇生活、农业农村和船舶港口等污染源,提出了相应的减排措施。二是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以工业水、再生水和海水利用等推动循环发展。三是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加强水量调度,保证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四是强化科技支撑。推广示范先进技术,加强基础研究和前瞻技术研发,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五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水价改革,完善收费政策,健全税收政策,促进多元投资,建立有利于水环境治理的激励机制。六是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严惩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和违规建设项目,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健全水环境监测网络。七是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强化环境治理目标管理,深化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各类环境风险,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八是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科学防治地下水污染,深化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强良好水体和海洋环境保护。整治城市黑臭水体,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于2017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九是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强化地方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国家分流域、分区域、分海域逐年考核计划实施情况,督促各方履责到位。十是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国家定期公布水质最差、最好的10个城市名单和各(区、市)水环境状况。加强社会监督,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谈不谈”增进共识 “谈什么”明确重点 “如何谈”确保务实 重庆市总紧扣“三谈” 布局工资集体协商

将推动市人大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立法工作

本报讯(记者李国 实习生郑荣俊)“目前我们年人均工资为2.5万元,希望今年能增长20%,达到人均3万元。”职工代表提出要求。“一次增长20%,企业压力确实大,能不能降低点幅度?”企业负责人如此回应。几个“回合”之后,双方达成了增长15%的共识。这是记者亲历的重庆奇火锅餐饮公司劳资双方谈判的过程,类似的场面在重庆屡见不鲜。重庆市总工会注重从顶层设计、精准协商入手,紧扣“谈不谈”、“谈什么”、“如何谈”,全力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近3年来,重庆市总紧扣“谈不谈”推进全面覆盖,共向企业发出“集体协商要约书”20余万份,有效增进了企业主的共识。参照非法人数据库建立企业台账,紧扣“谈什么”明确协商重点;国有及控股企业,重点谈管理人员与普通职工工资结构比例以及新一轮国企改革中的职工福利待遇;非公企业中,生产经营正常的突出谈工资增长,生产经营困难的突出谈工资支付办法和工资保底减幅;行业(区域)重点协商最低工资标准、工资调整幅度、劳动定额标准、劳动生产条件、职业技能培训、职工参与企业二次分配等内容。

同时,为防止“走过场”,重庆市总紧扣“如何谈”确保规范务实,从工资集体协商的形式、程序、履约、监督、评价等方面建立统一的规范约束体系。对全市具有较大影响和较强代表性的企业工资专项集体合同以及工作

案例进行收集汇编,目前已储备工资集体合同典型案例42个,标准样本合同60份。

此外,重庆工会着力强化市、区县两级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建设,有效解决工资集体协商中职工与企业“地位不平等”、“力量不均衡”、“信息资源不对称”等问题,提高了协商谈判成功率。

据了解,重庆工会正逐步破解阻碍行业协商深化发展的主体不健全、分类不细致、内容不深入、效力不完整、履约不到位等问题。着力从工作方法上进行分类,保证企业能因地、因企、因时、因势开展协商,提升协商实效;着力从协商内容上深化,保证企业与职工共同关心的利益问题协商解决;着力从质量评价体系上合理构建,保证协商广泛的知晓率和较高的满意度。

截至目前,重庆市累计签订集体合同2.6万份,覆盖企业19万余家,覆盖职工472万余人,建制率90%以上;累计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2.5万份,覆盖企业17万余家,覆盖职工434万余人,建制率90%以上;在渝世界500强企业中,覆盖率达100%。在已签订的工资集体合同中,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合同达90%以上。

目前,重庆正积极协调市人大修改《重庆市集体合同条例》,增设“工资集体协商”专章。并在此基础上,推动市人大开展《重庆市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立法工作,提供更刚性的法律支撑。

标题新闻

- 经习近平主席批准 中央军委印发《严格军队党员领导干部纪律约束的若干规定》
- 俞正声主持召开全国政协主席会议

(据新华社)

全总党组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

深刻领会认真贯彻《意见》精神 把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摆在工会工作的突出位置

本报讯 日前,全总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李玉斌主持召开全总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精神。李玉斌指出,《意见》深刻阐述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明确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是对新的历史条件下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李玉斌要求各级工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意见》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抓住贯彻落实《意见》的有利契机,把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摆在工会工作的突出位置,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明确工作抓手,创新方式方法,在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积极发挥作用。

李玉斌强调,要从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认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意见》精神上来。要准确把握《意见》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精神,全面掌握重要观点、重大举措以及对工会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原原本本学、带着问题学,把《意见》精神学深

悟透,更好地指导推进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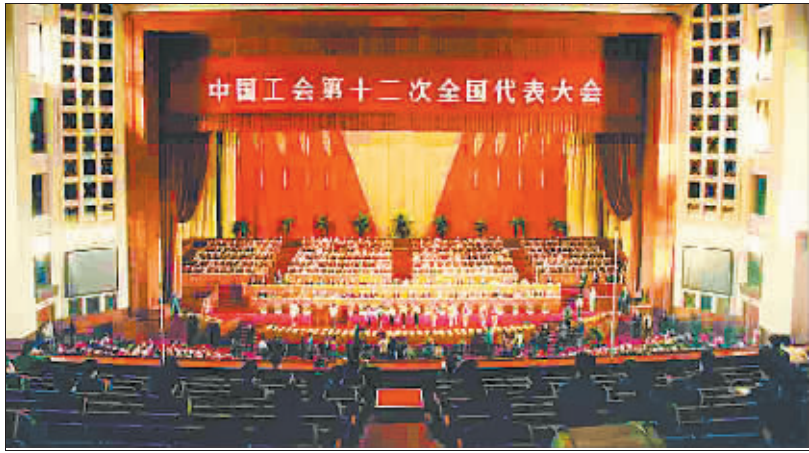
李玉斌指出,工会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推动力量。各级工会要认真履职尽责,准确把握我国劳动关系的性质特点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目标任务,积极主动作为,做细做实工作。要加强对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劳动关系热点、难点问题研究,依法保障职工基本权益,突出维护职工的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和职业技能培训等劳动经济权益,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着重抓好劳动合同、集体协商、企业民主管理、劳动争议调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的落

实,深化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加大劳动法律法规的源头参与力度,努力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李玉斌强调,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及时了解《意见》实施情况,注重总结、推广基层经验,强化舆论宣传引导,积极开展《意见》精神的解读和宣传工作。要认真梳理工会在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承担的工作,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努力把《意见》精神落到实处。

据悉,全总已下发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的通知,对各级工会学习贯彻落实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工会高举维权旗帜



1993年10月24日至30日,中国工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隆重召开。

【事件】中国工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时间】1993年10月24日至30日

【地点】北京

1992年初,邓小平视察南方并就推动改革开放发表重要谈话。同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在这种背景下,中国工会召开了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1993年10月24日至30日,中国工会十二大在北京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600名,代表着全国1.02亿工会会员。同时,还有296名特邀代表和21名港澳地区工会界的来宾出席了大会。江泽民在接见中国工会十二大主席团常务主席时指出,要积极探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工作的新路子,努力开创工会工作的新局面。胡锦涛代表中共中央、国务院致题为《我国工人阶级的伟大使命》的祝词,指出必须旗帜鲜明地、毫不动摇地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使这一方针在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各

个方面得到更好的贯彻落实。张丁华作了题为《团结动员全国职工发挥主力军作用,为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而奋斗》的工作报告。

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在十二届一次执委会会议上,尉健行当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张丁华、杨兴富、李奇生、刘珩、江家福、张国祥、方嘉德、薛昭鉴、滕一龙当选为副主席。

1993年11月召开的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工会团结动员职工群众支持和投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1994年7月,《劳动法》颁布,并于1995年1月1日起实施。1994年12月召开的全国总工会十二届二次执委会提出工会工作总体思路,明确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是工会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主要手段。

各级工会抓住贯彻实施《劳动法》这一契机,进一步突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职能,增强工会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更好地为全党全国的大局服务。(中国工运研究所供稿)

青山缘何变成“坟山”

在福清市海口镇洋坂村,大片的青山被大量的“活人墓”蚕食侵占(4月16日摄)。

在海口镇洋坂村的山头上,布满密密麻麻的墓穴,最大的一座墓,占地800平方米,周边大片林地被破坏。旁边还有数十座墓穴在开挖和修建。

福清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陈振文表示,14日下午,福清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在山上看台一台正在挖墓穴的私人挖掘机。据他现场初步估计,整座山毁掉的林地有几十亩,虽然毁掉的并不是生态林和沿海防护林,但毁掉十亩以上的就要承担刑事责任。

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福建沿海的福清、长乐一带盛行修建“活人墓”,集中在福清市城头、海口和龙田一带和长乐市的江田、湖南镇一带。

据福建省相关部门介绍,2014年以来,福建共整治清理豪华墓224座,大墓1459座,“活人墓”192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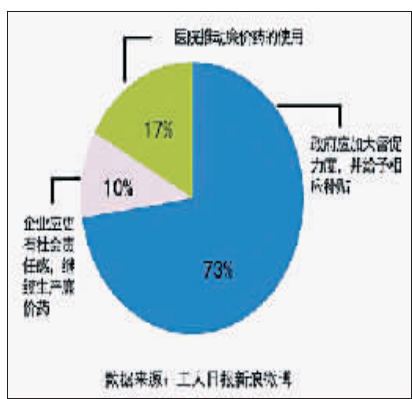
新华社记者 魏培全 摄



本报报道《“为什么2元钱的‘救命药’没有人做?”》引发热议,网友呼吁——

“别让廉价药消失!”

本报北京4月16日电(记者贺少成 赵琛)本报今日刊发的《“为什么2元钱的‘救命药’没有人做?”》引发网络转载热潮。包括网络大V在内的众多网友呼吁:政府、药企、医院等应协力“留住”廉价药,“别让廉价药尤其是廉价‘救命药’消失。”



(微调查:如何让百姓买到廉价药?)

记者了解到,白血病患者安宁已经从北京转回老家辽宁盘锦治疗,而原因是“一天四五千元的费用实在负担不起”。安宁的母亲赵文芳说,为了给24岁的独生子治病,家里已是债台高筑。除了50多万元的外债,家里的房子也抵押出去了。

赵文芳介绍,在北京时,安宁的主治医生就是首选用。但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的数据查询栏,记者没有查询到复方新诺明针剂的相关信息。

最先发出求助消息的《辽沈晚报》记者徐刚表示,他们最初帮病人在沈阳的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第二医院及大型药品批发市场寻找过,但都没找到这种药,不得已才在全国媒体中发起求助。

据介绍,复方新诺明针剂对病人会有副作用,但在副作用和救人性命之间,医生都会选择后者。而安宁目前面临的难题是在内地买不到复方新诺明针剂,要从香港购买。其是处方药不说,还会在过海关时面临麻烦。

安宁的遭遇引起网友同情和共鸣。不少人表示,不仅仅是廉价的“救命药”缺货,很多廉价的普通药也常常买不到——0.8元1支的氯霉素眼药水,1元1瓶的双氯芬酸钠肠溶片,8元100片的牙周灵片,11.2元一支的硫酸鱼精蛋白注射液,4.5元一瓶的甲磺咪唑片……很多廉价药要短缺,要么正在淡出甚至消失在公众的视野中。

“利润有多大,药品和生命无大小。”在本报新浪微博上,有网友认为,“相关部门应规定药企生产一定比例的廉价药。”

而本报新媒体做的一项调查显示,为让百姓买到廉价药,排在首位的建议是“政

府应加大督促力度,给予药企相应的补贴”,其次是“医院应推动廉价药的使用”,再次是“企业应更有社会责任感,继续生产廉价药”。

业内人士分析认为,不断上涨的原材料、人力、物力等因素使得廉价药无利可图,药品定价过低成为药企放弃廉价药的直接原因。此外,“医药不分家”、“以药养医”更压缩了廉价药的存在空间。

而网络大V“段郎说事”则尖锐指出:“国家与企业应重点关注这些救命的廉价药品,不能陷入无暴利不起的怪圈,更不能让廉价‘救命药’和良心一起消失。”

浦东开发开放的历史新方位

(全文见今日第3版)